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9號

原告 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潔

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聖凱律師

被告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士

訴訟代理人 陳伶嘉律師

陳宇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茲因兩造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均提出新書狀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六日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秦慧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書記官 林宜璋